

经济犯罪概述

武博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前 言

为了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认识经济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危害性和反对腐化变质的必要性、迫切性、稳准狠地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保卫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对一些经济犯罪案件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经济犯罪概述》。本书对当前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现状、特点、危害、产生的原因及如何防止经济犯罪等问题作了一些分析，对经济犯罪的概念、构成、处罚及如何侦破经济犯罪案件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规定，作了一定的阐述，供经打工作人员、司法工作人员、经济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者，以及工矿、农村、企业事业单位、工商管理和税务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于春雨、管凤章、王锡魁、孙玉良等同志提供一些资料和帮助，在此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肯请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阶级本质及其产生的根源 (1)

-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犯罪……………(1)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阶级本质……………(6)
- 第三节 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10)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构成……………(24)

- 第一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概念……………(24)
- 第二节 经济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及其重要意义……………(26)
- 第三节 经济犯罪客体……………(29)
- 第四节 经济犯罪客观方面……………(34)
- 第五节 经济犯罪主体……………(36)
- 第六节 经济犯罪主观方面……………(38)

第三章 经济犯罪的罪行各论概述……………(42)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罪行各论的意义……………(42)
-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种类……………(43)
-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罪状和罪名……………(45)
- 第四节 经济犯罪的法定刑……………(49)

第四章 经济犯罪的罪行各论……………(53)

- 第一节 走私罪……………(53)

第二节	贪污罪	(61)
第三节	贿赂罪	(74)
第四节	投机倒把罪	(83)
第五节	诈骗罪	(91)
第六节	盗窃罪	(97)
第七节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03)
第八节	抢夺罪	(108)
第九节	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111)
第十节	偷税罪、抗税罪	(117)
第十一节	假冒商标罪	(123)
第十二节	伪造计划供应票证罪、倒卖计划供 应票证罪	(127)
第十三节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31)
第十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137)
第五章	经济犯罪的危害	(145)
第一节	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146)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政策, 扰乱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	(149)
第三节	损害党和国家的肌体, 削弱和破坏人民民主专政	(156)
第四节	毒化人们的思想,污染社会风气, 破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59)

第六章 经济犯罪的侦查…………… (166)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侦查…………… (166)

第二节 经济侦查工作的作用和任务…………… (166)

第三节 当前经济犯罪活动的特点…………… (170)

第四节 经济侦查工作的原则…………… (182)

第五节 经济侦查工作的方法…………… (189)

第六节 经济侦查工作的终结…………… (227)

第七章 经济犯罪的处理…………… (230)

第一节 处理经济犯罪的目的和意义…………… (230)

第二节 处理经济犯罪的原则…………… (237)

第三节 处理经济犯罪的方法…………… (265)

第八章 经济犯罪的预防…………… (275)

第一节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限制和消灭经济犯罪的根本保证…………… (275)

第二节 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制止和消灭经济犯罪的有效途径…………… (277)

第三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是限制和制止经济犯罪的主要方法…………… (279)

第四节 加强经济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是限制和减少经济犯罪的重要措施…………… (284)

第五节 依法制裁经济犯罪分子，是预防和消

灭经济犯罪不可缺少的方法…………… (290)

第六节 开展反对腐化变质斗争的宣传教育,
是预防经济犯罪的一项长期的重要工
作…………… (294)

第一章 经济犯罪的阶级本质 及其产生的根源

第一节 什么是经济犯罪

要了解什么是经济犯罪，必须先明确和理解什么是犯罪，因为犯罪的定义包含有各种各样的犯罪，当然也包含有各种经济犯罪。对于什么是犯罪的定义，我国刑法第十条作了明确的规定，即“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个定义是对我国社会上形形色色犯罪所作的科学概括，它从阶级实质上回答了在我国什么是犯罪的问题。即明确地指出犯罪的基本特征是危害社会的，是触犯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并毫不掩饰地指出，一切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都是犯罪。这就明显地揭示了犯罪的阶级实质，表明了我国刑法坚决维护无产阶级和

广大人民的利益。与此相反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典和资产阶级刑法理论，都竭力掩盖犯罪的阶级实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具有代表性的1810年《法国刑法典》共有四百八十条，没有一条关于什么是犯罪的一般规定。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刑法典，即使有这方面的规定，也只是描述犯罪的形式特征。例如，规定犯罪就是应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等等。在资产阶级的刑法理论中，有的说：“犯罪是不正之行为”，有的说：“犯罪是违背人类共同理性的行为”等等，都没有从阶级实质上回答什么是犯罪。这是他们的资产阶级立场决定的，不可能对犯罪作出科学的解释。

那么什么是经济犯罪呢？根据我国《刑法》对犯罪定义的规定和我国有关经济法规的规定，经济犯罪可概括为：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违反有关经济法规的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经济犯罪。简单地说，就是经济方面的犯罪或者经济领域里的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经济犯罪。经济犯罪是各类犯罪中的一个种类。

对经济犯罪的这一概括，直接具体地回答了哪些行为是经济犯罪，即明确地提出，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违反我国有关经济法规，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都是经济犯罪。同时揭示了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犯罪的阶级本质，指明了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划清了是否是经济犯罪的原则界限，对什么是经济犯罪给予了科学的回答。

根据上述表明，经济犯罪与其它各类犯罪有着共同的基本特征。

一、经济犯罪应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制约

对经济违法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刑法》总则有关罪与非罪的条款，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依据。《刑法》总则第十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所以对一般的违犯有关经济法规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就不能认为构成经济犯罪。例如：投机倒把犯罪是否构成，就必需严格区分行为人是否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如果是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它的危害性就大，不仅严重侵犯经济管理活动，而且造成危害人民群众生活和建设社会主义的严重后果。这种情节就不应该认为是情节轻微的，而应认为是情节严重的，是属于触犯刑律的，构成投机倒把犯罪的行为。如果不是以牟取暴利为目的，只是因为生活困难而进行少量投机倒把，就应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投机倒把罪，则是属于违反有关经济管理法规的行为，只能给予经济制裁。而不能认定为是投机倒把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经济犯罪必须具备犯罪的三个基本特征

1.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

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某种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从本质上说就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不

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不是犯罪行为。所谓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犯罪行为对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危害性。经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是指，它危害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我 国有关的经济法规及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例如：走私、投机倒把、贪污、诈骗等行为都明显地危害了我国有关的经济法规和我 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直接地危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危害了社会主义社会。因此，刑法就规定其为犯罪。但是社会危害性的有无和大小，是区别犯罪与非犯罪的重要标志。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当然不够成犯罪。如单纯的思想活动和犯罪意念的流露，就不够成犯罪。比如某商店的一个营业员、售货员，手拿销货款想放入自己的衣兜据为己有，但看见有他人在场怕被发现检举，就没有把销货款揣入自己的衣兜，而放入了装销货款的钱匣内，然后清点上交了。这种情况应该说这个营业员只是有偷拿销货款的犯罪思想活动或者说有偷拿销货款进行贪污犯罪的意念的流露，但是还没有把销货款即公款揣入自己衣兜据为己有，这样国家或集体经济还没有遭受损失。因此，还不具有社会危害性，就不认为构成贪污犯罪。有的即使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也不是一律都认为构成犯罪，有些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的，可以分别按照它所违反的治安管理、工商管理、财政、税收等法规来处理，可以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制裁。

2. 犯罪的违法性

犯罪的违法性同它的社会危害性是密切联系的。由于某些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刑法才把它规定为犯罪，因而犯罪

也就具有了违法性的特征。经济犯罪的违法性，是指违反有关经济法规和违反《刑法》，触犯刑律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确认为是经济犯罪。这一特征表明，确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经济犯罪，必须以有关经济法规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如果有关的经济法规和《刑法》没有规定其行为是犯罪，就不应定罪处罚。如果对社会主义经济确有危害，并造成严重的危害，经济法规和《刑法》又无明文规定的犯罪，必须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处罚，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这是法律规定所允许的，同犯罪行为的违法性并不矛盾。正确认识这一特征有助于坚持依法办事，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3.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犯罪的刑罚惩罚性

这一特征表明，某些危害社会的行为已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应当给以刑罚处罚时，才是犯罪。刑罚是对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的评断，只有某种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人民和国家造成严重危害，才能给以刑罚处罚。经济犯罪的刑罚惩罚性，是指经济犯罪行为对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危害已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按照经济法规和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给以刑罚处罚时，才认为是经济犯罪。也就是说经济犯罪行为也只有已经或者可能给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经济，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危害，才能给以刑罚处罚。

应指出经济犯罪行为应不应受惩罚与司法实践中对某个经济罪犯需不需要给以刑罚处罚，是两个意思。有的行为已经构成经济犯罪，本应受刑罚处罚，但因具有某种从轻减轻

的条件（指自首等），不需要判刑而予以免除处罚，这与经济犯罪应受刑罚处罚这个特征是不矛盾的。只有在经济犯罪应当受到刑罚这个前提下，才有免除刑罚处罚的问题。

以上三点是各类犯罪共同的基本特征，当然也是经济犯罪的基本特征，这三个基本特征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认定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经济犯罪，必须把这三者联系起来分析。其中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最基本的，而行为的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是由社会危害性所决定的。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阶级本质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一切犯罪都根源于物质生活的关系，这是我们探明上层建筑和社会思想、政治、法律的一把钥匙，我们就是要用这个工具去探明经济方面的违法犯罪问题的阶级本质所在。

经济方面的犯罪同其他方面的犯罪一样，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不同的是，经济方面的犯罪行为体现在经济领域中，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维护其经济利益，而用其掌握的国家政权来惩治侵害其经济利益的行为。因此，犯罪是属于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早在1846年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文中，就曾指出：“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和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就是说，各种犯罪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

现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产生了国家和法律之后，而出现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它是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最终也将随着私有制的消灭而消灭，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低下，数十人组成一个集体，他们共同去获取生活资料，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阶级矛盾，“没有而且不可能有专门分化出来实行管理并统治社会上其余一切人的特殊集团。”“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就是说不存在按照统治阶级意志来规定的法律，也不存在法律规定由国家加以惩罚的所谓犯罪。当然也就没有经济犯罪这个概念。

在阶级社会里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就把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并利用国家权力给以刑罚惩罚。不同的阶级，不同的社会制度的国家，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什么样的行为不是犯罪，有着截然不同的概念。当然由于阶级和社会制度的不同，对于什么样的行为是属于经济犯罪，什么样的行为不是属于经济犯罪，也有不同的认识和规定。经济领域里的同一行为，剥削阶级认为是犯罪的行为，而被剥削阶级则可能认为不是犯罪行为，甚至认为是正确的行为，反之剥削阶级认为不是犯罪的行为，而被剥削阶级则可能认为是犯罪行为。

在奴隶制国家里，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包括奴隶本身，奴隶主把自己的奴隶当成一种物品，可以出卖，甚至杀死也不算犯罪。然而奴隶本身是人，却得不到人的待遇，

需要生存，却得不到生存所必需的物质生活条件，为此如稍有反抗，就要遭到奴隶主的严厉惩罚，被视为严重的罪行而受到残酷的镇压。

在封建制国家中，法律虽然规定封建主不能随意杀死农民，但是他们享有广泛的特权，可以依仗权势强取豪夺农民的土地和其它财产，可以任意地对农民进行敲诈勒索，甚至逼死人命，也不会受到惩罚，对此农民如有反抗，就要遭到严厉的镇压。在资本主义社会，虽然取消了赤裸裸的人身依附关系，工人成了“自由”劳动者。在资产阶级的法律条文中也确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在犯罪问题上提出了“罪行法定”的原则，比起封建社会是一大进步。但是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关于犯罪（包括经济犯罪）的规定，仍然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性。正如恩格斯所说：资产阶级“整个立法首先就是为了保护有产者反对无产者”。就是说资产阶级制定的法律，都是为了保护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利益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投机倒把，买空卖空，重利盘剥，巧取豪夺，榨尽劳动者的血汗，变为他们手中的亿万财富的行为，被认为是“高尚的商业行为”，是得到公开认可的合法行为，不认为是经济等方面的犯罪行为。相反，无产者为了不被饿死，有时被迫铤而走险，进行偷窃，就是犯了大罪。如法国一八一〇年《刑法典》规定：“凡是夜间盗窃者；二人以上盗窃者，全体盗窃犯或其中一人携带有明显的或暗藏的武器者等等，只要具备以上情节之一，就要判决死刑”。甚至还规定：“一个人既无一定的住所，又无生活资料，且经常无行业或无职业，就被认为是“流氓或无赖”，就要被判罪。乞丐在某些公共场所乞讨，也要受到惩罚。美

国《纽约州刑法典》上也规定：“一个人在州内没有任何住所，并东游西逛，就证明此人是流氓”。人们所说的“偷块面包要坐监，偷条铁路当大官”，就是对这种情况的生动写照。

当然，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维护资产阶级整个阶级的根本利益，对某些资本家的犯罪触犯他们自己的刑法的行为，也会被送交法庭审判，给以惩罚，但这也只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敷衍和麻痹劳动人民的反抗，而不得不采取的办法。其实，资产阶级有许多办法，可以使他们逃避惩罚。例如，他们高价聘请律师，为其辩解，或者向法官、检察官重金行贿，使之为其开脱罪责；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审判中，罚金被广泛适用。按照美国的法律，行贿受贿，甚至普通杀人等罪，都可以单处或附带判处罚金。法律规定，对徒刑也可以易科罚金。因此，有的被判徒刑后还可以以缴纳罚金来赎免。这种办法显然是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正如恩格斯在批判这种制度时所指出的：“这种罚款的办法是贫富一律的。但是富人很少或完全不会苦于负担。”相反，无产者如果被处罚金，往往由于缴纳不起，而被迫去服苦役。因此，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上确认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罪行法定”的原则，实际上是不能实现的。这显而易见，经济方面的犯罪的阶级性是十分明显的，我们不能把剥削阶级认为的经济犯罪问题与社会主义社会认为的经济犯罪问题相提并论。

从上述所讲，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在经济领域里所要惩罚的犯罪，都是指侵犯生产资料私有制，危害剥削阶级的经济利益的行为，都是被剥削者为了生存，为了得到必

需的物质生活资料而同剥削者进行斗争的行为，这些行为被剥削者认为是正当的行为，但却受到剥削阶级法律的惩罚。因此，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律，都是少数剥削者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为了维护其私有制，维护少数剥削者的经济利益，维护剥削阶级的国家政权和统治秩序的行为，惩罚这方面犯罪的目的，也是为了维护剥削阶级利益，巩固剥削阶级专政的。相反，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什么行为是属于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意志来决定的，是以维护社会主义和广大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的，我们公开地承认和鲜明地揭示出各种犯罪的阶级性，并认为随着人类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各种犯罪将最终地被彻底消灭。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无产阶级和剥削阶级犯罪观的原则界限。所以，我国刑法上规定的各种经济犯罪和我国有关经济法规中所规定的什么样的行为应追究刑事责任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法律中所规定的各种属于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三节 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

研究经济犯罪产生的原因，对我们认识经济犯罪的本质，制定正确的经济法规、经济制度、经济刑事政策，搞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及预防经济犯罪直至最后消灭经济犯罪，都有着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正如第二节所述，经济犯罪同其它各种犯罪一样，产生的总根源是私有制。在原始社会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

也不存在犯罪。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占有社会财富的剥削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而广大劳动者成为他们压迫和剥削的对象。在那里一方面是剥削加重和财富的积累；一方面是贫困的加深和被压迫的加重。在这种情况下，广大劳动人民为了获取生存所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就不能不引起对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斗争，直至采取极端的行动，推翻剥削阶级，夺取政权。因此，无论是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由于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剥削制度的存在，各种犯罪就不可避免地不断产生。可见，要有效地预防各种犯罪的发生或从根本上消灭各种犯罪，必须彻底消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制度，消灭阶级。

那么，在我国已经建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剥削阶级已不存在，为什么还有各种经济犯罪和其它各种犯罪发生呢：

从根本上讲，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比较旧时代的社会制度要优胜得多”，它不仅不是产生经济犯罪的根源，反而为彻底消灭经济犯罪奠定了基础，提供了条件。在正常情况下，从总的趋势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犯罪现象，应该是逐步减少的，直至消灭。但我们也必须看到，社会主义社会所以存在着经济犯罪现象，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就我国而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上是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在政治上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在思想上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所以它本身不但不能产生经济犯罪，而且还是预防、减少直至消灭经济犯罪的根本保证。但是，我们还必须